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建筑法律手册

**Handbook
about Building
Laws**

法律出版社

建筑法律手册

Handbook about Building Laws

本书编辑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法律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4

(常用法律手册)

ISBN 7-5036-3709-9

I. 建… II. 建… III. 建筑业—法规—中国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154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A5
版本/2002年7月第1版

印张/13.625 字数/680千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9(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09-9/D·3344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需要,本社在出版法律单行本、法律汇编本等法规类图书的同时,又新推出一套常用法律手册系列,该套书按内容分为若干种,包括《赔偿法律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建筑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金融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税收法律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治安管理法律手册》、《交通法律手册》、《诉讼法律手册》、《仲裁法律手册》、《证据法律手册》等,所收内容包括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

本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充分考虑到读者的需要,并对法律条文加注了条文主旨,用简炼的文字阐明了该条文的含意,以便读者理解掌握。随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修改,本丛书将及时补充修订,以保持常用常新。

封面上的钥匙图标为本丛书的标志,代表本套丛书。

本书编辑组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12月26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20)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	(27)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1991年11月21日)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2001年10月 31日)	(33)
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1995年9月18日)	
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	(36)
建设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实施意见(1996年7月 5日)	(37)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意见(2001年5月9日)	(38)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7月4日)	(44)

二、建筑市场管理

(一) 招标与投标管理	(49)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6月13日)	(49)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1992年10月19日)	(52)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1998年 1月12日)	
附: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55)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1998年2月9日)	(58)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1998年8月7日)	(6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8日)	(6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	(7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0年6月30日)	(73)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业办法(2000年7月1日)	(76)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	(7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	(7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8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8月1日)	(88)
(二)承包与发包管理	(93)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2年4月3日)	(93)
附: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93)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11月17日)	(96)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垄断市场和肢解发包 工程的通知(1996年4月22日)	(97)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1996年6月4日)	(99)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1月5日)	(100)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11月5日)	(103)
(三)资质管理	(105)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3月22日)	(105)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94年 6月16日)	(10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1995年1月7日)	(108)
建设部关于贯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995年2月5日)	(11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	(114)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1月23日)	(11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4月18日)	(120)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7月25日)	(12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8月29日)	(128)
(四)从业资格管理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7月1日)	(136)
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1991年7月29日)	(14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业办法(1992年6月4日)	(143)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1994年9月	

21 日)	(146)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1996 年 7 月 17 日)	(147)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1996 年 8 月 20 日)	(148)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6 年 8 月 26 日)	(150)
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96 年 12 月 13 日)	(152)
回国(来华)定居专家注册建筑师资格确认与执业注册的暂行规定(1997 年 5 月 27 日)	(154)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7 年 9 月 1 日)	(155)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 21 日)	(159)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0 年 2 月 23 日)	(161)

三、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	(165)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1986 年 5 月 26 日)	(168)
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图质量审查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2 日)	(170)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1 年 7 月 13 日)	(170)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1991 年 7 月 20 日)	(172)
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的规定(1992 年 4 月 16 日)	(176)
建筑装饰设计资格分级标准(1992 年 11 月 9 日)	(177)
国务院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问题的批复(1994 年 9 月 29 日)	(178)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支机构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 年 4 月 12 日)	(179)
私营设计事务所试点办法(1995 年 5 月 25 日)	(180)
建设部关于提高住宅设计质量和加强住宅设计管理的若干意见(1997 年 11 月 23 日)	(181)
建筑材料行业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1997 年 12 月 29 日)	(1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1999 年 1 月 21 日)	(185)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2000 年 2 月 17 日)	(189)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12 月 13 日)	(191)

四、建筑工程施工

(一)建筑施工及装饰装修管理	(19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1 年 12 月 5 日)	(1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1993年1月29日)	(19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试行办法(1995年7月14日)	(201)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995年3月20日)	
附: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4)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1995年8月7日)	(208)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1997年4月15日)	(211)
建设部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办法(2000年12月13日)	(2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7月4日)	(21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	(216)
(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年5月7日)	(22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22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0年4月9日)	(230)
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办法	(2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1990年8月18日)	(234)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提高住宅工程质量的规定》的通知(1992年8月3日)	
附:关于提高住宅工程质量的规定	(236)
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3日)	(237)
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办法(1994年6月16日)	(239)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	(240)
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5年12月 26日)	
附:关于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243)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年10月16日)	(247)
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1997年5月12日)	(25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12月23日)	
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内容	(2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1999年2月13日)	(2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提高住宅质量 若干意见的通知(1999年8月20日)	
附: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 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 的若干意见(1999年7月5日)	(25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0年2月22日)	(26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7日)	(26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	(26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2000年8月22日)	(264)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2000年8月1日)	
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66)
(三)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26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3月1日)	(269)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1991年7月9日)	(270)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年3月29日)	(272)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的规定(1989年9月30日)	(274)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1990年4月4日)	(277)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1996年10月17日)	(277)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1997年4月17日)	(280)
(四)建筑施工项目管理	(28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1994年4月4日)	(282)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4月13日)	(285)
建筑材料工业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编制暂行办法(1994年6月23日)	(287)
建筑材料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暂行办法(1994年6月23日)	(289)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1994年8月13日)	(296)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7月29日)	(297)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1996年6月14日)	(29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2000年1月25日)	(301)

五、建设工程监理与行政监督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1987年1月22日)	(307)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年9月18日)	(310)
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1993年2月13日)	(311)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12月15日)	(313)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1996年1月20日)	(3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1996年4月9日)	
附: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	

目执法监察的意见	(319)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1997年4月2日)	(32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2月3日)	(323)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1999年3月3日)	(3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2000年7月31日)	(33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1年1月17日)	(334)

六、工程建设标准化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部关于产品标准中质量分等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8月6日)	
附:建设部关于产品标准中质量分等的规定	(339)
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通知(1992年4月3日)	
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341)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1992年12月30日)	(342)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1992年12月30日)	(347)
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5年6月15日)	(349)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1996年12月3日)	(35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	(354)

附录:合同范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359)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1996年11月12日)	
附件一:GF—96—0205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362)
附件二:GF—96—020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377)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1999年12月24日)	
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80)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0年2月17日)	
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4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通知(2000年3月1日)

附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406)

附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石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408)

附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412)

附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16)

附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21)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 包

第三节 承 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要求】建筑活动应当确

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业要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管理部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许可证的领取】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领条件】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开工期限】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施工中止与恢复】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不能按期施工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业条件】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资质等级】从事建筑活动的建

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执业资格的取得】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承包合同】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活动原则】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禁止行贿、索贿】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造价约定】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发包方式】建筑工程依法实行

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开标方式】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招标组织和监督】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发包约束】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禁止限定发包】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总承包原则】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筑材料采购】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资质等级许可】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共同承包】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转包、分包】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分包认可和责任制】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监理制度推行】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监理委托】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监理监督】建筑工程监理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事项通知】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监理范围与职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约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管理方针、目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工程设计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安全措施编制】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现场安全防范】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保护】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污染控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须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施工企业安全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